

# 长治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与循环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分办函〔2024〕3号

## 长治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与循环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强化垃圾减量提升生活垃圾分类 成效的通知

各县区垃圾分类办，市直各相关单位，长治首钢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有效降低生活垃圾产生量、清运量、处置量，切实提升我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现将生活垃圾减量及分类收运相关事宜明确如下：

### 一、坚持精准施策，有效提升垃圾减量质效

（一）有效加强垃圾源头一次减量。一是积极引导广大居民群众、企事业单位、公共机构、公共场所、经营机构做好生活垃圾源头分类，有效分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充分滤出水分后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有害垃圾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或者交给有资质的有害垃圾处理企业，家具、废弃电器等体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大件垃圾，可采取预约方式上门收集搬运，装修垃圾应当装袋并且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单独堆放，通过生活垃圾产生源头进行一次分拣，有效提升垃圾回

收利用率，降低生活垃圾清运和处理量。二是加快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网络“两网融合”，在住宅小区、医院、学校等集中设置可回收物收集点（站、亭、房）等，积极鼓励在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推行大件垃圾、可回收物预约上门回收模式，健全可回收物、大件垃圾回收体系，提升垃圾回收利用率；三是加强生活垃圾源头管理，建立健全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桶边指导员、街道社区督导员队伍，引导督促居民群众正确垃圾分类，养成正确分类投放习惯，同时各居民小区要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及时、准确记录各类生活垃圾产量、去向，街道社区要收集汇总本区域各居民区生活垃圾产量等台账，各县区垃圾分类办要统筹统计汇总本地区各类生活垃圾收运处置量，做好本地区各类垃圾量监测工作，对垃圾产量增高街道、社区、小区，要深入剖析原因，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生活垃圾产量。

（二）鼓励推行中转垃圾二次减量。鼓励各县区在中转设施因地制宜进行二次分拣，深度分出可回收利用垃圾，进一步提升垃圾回收利用率，同时各类垃圾要在中转设施中充分压缩，待垃圾渗滤液等充分析出，最大限度降低垃圾体积、重量后，方可运送至填埋场、焚烧发电终端进行处置，中转站产生渗滤液可运送至本地区渗滤液处理设施或运送至主城区焚烧发电厂渗滤液处理设施进行处置，通过在中转环节对垃圾进行二次减量，有效降低垃圾填埋、焚烧量，减轻垃圾清运及垃圾终端处置压力。

（三）有效落实行业源头减量。倡导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公共机构“绿色办公”，带头推广使用环保产品、设备和设施，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禁止或限制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利用，宾馆、酒店、超市、集贸市场、邮政快递网点、外卖等行业领域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用品；推行净菜和洁净农副产品进城上市；全面加强过度包装治理，提升商品、快递、外卖等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循环化水平；旅游、住宿等行业严格执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规定，餐饮服务场所应设置节俭消费标识，倡导“光盘行动”，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餐具。通过在各行业领域严格落实垃圾减量措施，有效遏制生活垃圾量增长。

## 二、健全收运体系，提升垃圾收运能力

通过改进装备、优化工艺、规范作业、调整时间、管理联动等手段，着力解决环卫清运车辆噪音、异味、冲洗等扰民问题。优化车容车貌，统一运输车辆分类标识，改善清运车辆形象。强化垃圾产生、收集、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各个环节的计量统计，建立全过程管理制度，记录来源、数量、处置和去向等情况，合理配置收集、运输车辆，提高收运效率，做到日产日清。推进新能源环卫运输车辆应用，加快建设环卫停车场和配套充电设施，有序更新淘汰老旧设施设备，提升转运效率。推广“内投外运”“专点专线”公交化收运模式，新建小区原则上全部按“撤

桶建站”要求规范建设垃圾分类投放站（点、亭），实施生活垃圾“内投外运”模式；制定大件垃圾管理实施方案，明确车辆、人员管理要求等，推动大件垃圾规范收运。大件垃圾、园林绿化垃圾、装修垃圾，按规范清运至处置场所，禁止混入居民日常生活垃圾。

### 三、强化监督执法，构建长效保障机制

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山西省城乡垃圾管理条例》《长治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法律规定，加强垃圾产生、投放、收运、处置等过程管理和监督执法，有效促进减少废物排放量和产生量。**一是要强化联合执法。**市场监管、发改、商务、文旅等部门要强化联合执法检查，重点检查餐饮、酒店、商超、市场等落实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用品、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反食品浪费、反过度包装等情况，有效促进垃圾源头减量。**二是压实各级法律责任。**坚持严格执法与精准普法相结合，紧盯对居民小区、大型商超、沿街商铺、广场楼宇、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紧盯垃圾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处置等环节，加强物业、市场、商户等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责任落实、违规将餐厨垃圾等排放至污水管道污染污水管网、私自收运餐厨垃圾、垃圾混装混运、未严格密闭运输、沿途抛洒滴漏垃圾或渗滤液、违规处置垃圾等情况执法检查，通过推进说理式执法、常态化普法，

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提升公众履行垃圾分类法律意识。**三是强化检查结果运用。**积极发挥主流媒体舆论导向作用，对在垃圾分类及减量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企业、小区、家庭或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同时建立曝光机制，通过媒体曝光、设立“红黑榜”等形式，对未有效履行垃圾分类责任单位或个人进行曝光，限期进行整改。通过奖惩结合，强化执法检查结果运用，倒逼垃圾分类责任有效落实。

长治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与循环利用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8月5日

